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4.11 法律字第 103035044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個別法律未明文要求須委託會計師為查核、簽證或其他業務之執行者，
於會計師受委託執行業務時，應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一案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個別法律未明文要求須委託會計師為查核、簽證或其他業務之執行者
，於會計師受委託執行業務時，應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一案，復
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8 月 1 日全聯會字第 1020653 號函。

二、關於貴會來函說明二、（一）所詢問題，如會計師非為個人資料蒐集
之主體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4 條規定，會計
師如受委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
歸屬機關，受託之會計師係委託機關手足之延伸，委託機關若將已蒐
集之個人資料交由會計師執行會計師法所定業務時，此時會計師係屬
協助委託機關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，非個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
定所稱「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」。

三、有關貴會來函說明二、（二）所詢問題，委託機關將已蒐集之個人資
料交由受委託之會計師利用時，雖有交付之外觀，但並非委託機關對
會計師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；至於受託之會計師須否判斷委託機關之
利用行為是否合法（特定目的內利用），則參照個資法第 4 條之意
旨，該利用行為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，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
機關，據以判定該利用行為是否合法。

四、有關貴會來函說明二、（三）所詢問題，會計師受委託蒐集、處理或
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如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上開規定、其他
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，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（個資法施
行細則第 8 條參照），會計師尚得據以對委託機關主張終止契約。
至於違反個資法之責任，在民事責任部分，應視會計師與委託機關間
之委託契約內容，據以認定會計師應負責任之範圍；在刑事責任部分
，仍應視會計師（行為人）於具體個案是否具有違反本法第 41 條規
定之意圖或故意等主觀要件而定。

正 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